

朔州市应县 2024 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 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应县林业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，社会统一
信用代码：11140622012530412E

住所地：应县金城东街农林综合大楼四樓

法定代表人：韩成生

电话：0349-5022437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山西景秀文冠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
简称乙方）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140622MACNGFP31W

住所地：山西省朔州市应县镇子梁乡城下庄村北

法定代表人：刘冬山

电话：1510349935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
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朔州市应县 2024 年“三
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施工及有
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朔州市应县 2024 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应县白马石乡北柴树村 BCC-1 号小班-BCC-4 号小班、白马石村 BMS1 号小班-BMS21 号小班、北辛庄村 BXZ1 号小班-BXZ2 号小班、柴林嘴村 CLZ1 号小班-CLZ15 号小班、奋地村 FD1 号小班-FD14 号小班、圪坨村 GT1 号小班-GT9 号小班、黑圪村 HTC1 号小班-HTC3 号小班、界河村 JH1 号小班-JH2 号小班、麻燕寺 1 号小班、庞家套 PJT1 号小班-PJT3 号小班、杨欠 YQ1 号小班-YQ7 号小班；下马峪乡刘海窑村 LHY1 号小班-LHY4 号小班、水泉沟 SQG1 号小班-SQG5 号小班；南泉乡石栈 SZ1 号小班-SZ2 号小班、土巷 TX1 号小班-TX5 号小班；下社镇辛圪圙 XKL1 号小班-XKL4 号小班。

3、工程内容：退化林修复 5000 亩。详见《朔州市应县 2024 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作业设计》及《朔州市应县 2024 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量清单》。

4、工程期限：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。

5、资金来源：中央财政资金与地方配套投资（中央财政资金占 80%，地方配套资金占 20%）。

6、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7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(1)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(大写), ¥: 3145000 (元)。

(2)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单价 (629 元/亩)

三、双方权责

1、甲方权责

(1) 在合同期内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文件，并承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的责任。

(2) 工程开工前，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工程作业设计图纸，工程量清单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等资料，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。

(3) 甲方对乙方工程所用苗木、工程进度、工序、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、施工日志以及财务管理有监督检查和指导的权利。甲方会同监理机构和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工程质量监督。

(4) 甲方监理人员和工程负责人员对乙方违规违章作业，使用不合格苗木或工序没到位、质量不合格工程有权责令乙方整改、返工、停工并拒付相应工程款。

(5) 按照合同和有关规定，在接到乙方请求验收报告后十五天内，组织对工程的检查验收。

(6)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
在验收报告(验收合格)出来后三十天内拨付相应比例的工程款。

(7) 甲方发现乙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,有权在后期拨款中扣取,并对乙方记录不良行为档案,乙方将在三年内不得承揽本单位其它工程。

(8) 认真做好本工程的相关档案管理工作。

2、乙方权责

(1) 在合同期内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文件,并承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的责任。

(2) 在工程开工前,须将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及安全专职人员的相关信息书面通知甲方。

(3) 做好开工前沟通协调工作。

(4) 开工前,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、开工报告和进度计划等有关资料,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工,并按合同约定工期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承包工程。

(5) 要自觉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派的监理、技术人员合理合法的监督和指导,对不正确的指导和违规行为要求,有权拒绝和反映。

(6) 工程中所用的苗木,在选定、运输和使用前要及时通知监理人员检测、检验。

(7)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把关，每道工序完毕后，特别是在施工进入关键工序、关键部位要及时通知监理人员或甲方技术人员检验，经过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。如按有关技术设计确需变动的，经双方协商，以书面形式协议约定为准。

(8) 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和图纸要求施工，随时接受监理及甲方的检验。对不合格工程，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监理的停工、返工或重新施工要求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(9) 分项工程完工后，及时申请甲方进行质量认证和工程计量。

(10) 乙方要按计划及时兑现施工人员特别是农民工工资。

(11) 乙方必须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在施工过程中，出现的任何人员、车辆及设备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(详见双方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)

(12) 乙方在合同期内做好修剪、浇水、除草等抚育工作，确保造林合格率。

(13) 乙方必须做好工程区内林木管护工作，严防牲畜啃咬、人为破坏行为、以及病虫害、林木火灾的发生。

(14)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必须优先吸纳具有劳动能力的已脱贫户、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户家庭成员参与。

(15) 认真做好施工日志和有关文件技术资料的档案管理。

(16) 不得对工程转包或分包。

四、工程质量

1、退化林修复标准达到《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》(GB/T 44351—2024) 规定。

2、苗木质量标准达到国家《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》(GB6000-1999)、《山西省地方标准主要造林“针叶树种容器苗质量分级”》(DB14/T 2785-2023) 标准,且林木良种使用率 $\geq 80\%$,并出具“三证一签一说明”,其它工程材料应出具质量证明材料。

3、造林密度和标准达到国家《造林技术规程》(GB/T15776-2023) 和《山西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技术指南》(试行) 标准。

4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《“三北”工程建设主要技术规定(试行)》。

5、合同期内,成活率或保存率达不到标准的林地,均要按原设计方案进行补植,直至达到合格标准。

6、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、省、市现行规范、规程标准及审批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,全面实现双方约定的工程施工质量要求。

7、当有多种相关质量标准时,以甲方确定使用的施工验收标

准为本工程的验收依据。

8、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无条件严格遵守工程建设报验程序。

9、乙方应在申报验收前先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申请甲方核验。若经甲方核验达不到合格要求的，乙方应无条件返工整改，直至合格为止，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如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，按工期延误违约处理。

五、工程验收

甲方工程具体负责人和监理人员要严把工程质量关，日常检查监督情况将作为验收结果的重要参考。

1、验收依据

依据《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》(GB/T 44351—2024)、国家《造林技术规程》(GB/T15776—2023)、《“三北”工程建设主要技术规定(试行)》、《朔州市应县2024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作业设计》。

2、验收标准

第一次验收：2025年退化林修复完成后，修复合格标准：工程完成率100%，原单位面积的原有林木保存完好。

第二次验收：2025年秋季，新栽苗木成活率达到 $\geq 70\%$ 以上且苗木规格满足设计要求。

第三次验收：2026年夏秋季，修复(新栽苗木)一年或一个

生长季后，组织第三次验收，合格标准为：原单位面积的原有林木保存完好，新栽苗木成活率 $\geq 70\%$ 以上。

第四次验收：2027年夏秋季，组织第四次验收（竣工验收），合格标准为：原单位面积的原有林木保存完好，苗木保存率 $\geq 65\%$ 以上，所有林木生长发育良好、分布均匀、无受损和病虫害现象，新栽苗木规格满足设计要求，林分结构稳定，小班郁闭度达到设计要求，效果显著。

3、验收办法

（1）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验收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共同参与。

（2）验收报告由验收单位负责出具，但需加注甲方和监理单位意见（包括相关资料）。

（3）第一次验收以检查工程完成率为主，由验收方根据相关规定，对修复面积进行计量，以原林地小班为单位，完成全部工程量的100%。

（4）第二次验收以退化林修复质量合格率为主，由验收方根据相关规定，对修复面积进行计量，以原林地小班为单位，采用随机抽样法抽取样地或样行（方）调查新造林质量，并参考监理方和甲方意见（资料）进行综合评判。

（5）第三次验收：第三次验收以检查新栽苗木成活率为主，

在第二次验收结果的基础上，以原林地小班为单位，采用随机抽样法抽取样地或样行（方）调查造林成活率。每穴中有一株或多株幼苗成活均作为成活一株（穴）计数。

计算公式：

样地（行）成活率（%）=样地（行）成活株（穴）数/样地（行）栽植总株（穴）数*100%

小班平均成活率（%）=样地（行）成活率之和/样地（行）块数*100%

（6）第四次验收：第四次验收（竣工验收）以检查新栽苗木保存率为主，在前三次验收结果的基础上，以原林地小班为单位，采用随机抽样法抽取样地或样行（方）调查造林保存率。每穴中有一株或多株幼苗成活均作为成活一株（穴）计数。

计算公式：

造林面积保存率（%）=造林保存面积/年度造林面积*100%

六、款项支付

1、第一次付款：乙方材料、人员、机械全部进场并正式开工，可以书面申请拨付工程预付款，经甲方和监理方同意后拨付，预付款控制在总工程价款的 50%。

2、第二次付款：所有修复工程完成后，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报告，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第一次验收，全

部完成工程量且合格的，工程款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75%（含预付款）；没完成或者不合格部分（小班）不予拨付工程款，待整改合格后再付。

3、第三次付款：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承建工程进行第二次检查验收，合格部分（小班）工程款付至相应工程款的 90%；不合格部分工程款不予拨付，待整改合格后再付。

4、第四次付款：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承建工程进行第三次检查验收，经过管护，合格部分（小班）工程款付至相应工程款的 95%；不合格部分工程款不予拨付，待整改合格后再付。

5、第五次付款，工程到期后，乙方书面提出竣工验收报告，甲方及时组织验收。经过管护，合格部分（小班）工程款付至相应工程款的 100%，不合格部分（小班）工程款不予拨付。

七、违约追究

1、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施工任务。承包方中途无故停工或因承包方责任、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任务，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，发包方扣除承包方所有剩余工程款，作为承包方违约赔偿金。

2、双方按合同约定及诚实信用原则积极履行本合同，任意一方，需向未违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

3、承包方在工程不合格情况下，甲方或者监理方下达责令整

改通知书后，拒不整改到位的，甲方将该承包单位列入行业黑名单，不得再承揽林业相关工程，并扣除相应工程款，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八、工程变更

1、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变更，发包方应及时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，承包方按照通知进行变更。如果承包方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，经发包方、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。

2、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，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。

九、合同的生效、终止和解除

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履行完成合同全部义务，工程结算价款支付完毕，本合同即告终止。

3、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或解除的事由外，甲、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解除后，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结算、解决争议和清理余款条款的效力。

4、甲方依据上述合同解除的条件解除合同时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通知到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。

十、其它

1、本合同未明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七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验收方一份，监理方一份，财务部门一份。



甲方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



乙方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 刘冬山

2025 年 4 月 20 日